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9-042），目前尚无最新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除上述第2条中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